

从农家女到出国培训师

本报记者 刘招文 李焱图



曹春艳抓紧一切时间学习

核心提示

她出生在农村，祖辈世代为农。结婚后和丈夫过着平静的生活，可是因为贫穷，当弟弟妹妹濒临辍学的时候，她留下一岁多的女儿走出国门，在异国他乡打工挣钱供养弟弟读完博士、妹妹读完学士。回国后，农民情结使她拒绝高薪，做起出国劳务人员的培训教师，帮助一个又一个农民走出精神和物质的双重贫困。

农村小媳妇走出国门

她叫曹春艳，今年29岁。记者见到她时，她刚给学员们上完课，穿着一件红色外套，抱着一摞书神采飞扬地从教室里走出来，后脑勺上的马尾辫在阳光下一晃一晃，看见学员的时候，脸上总是挂着爽朗的笑容。轻盈自信的脚步让你很难想象她几年前还是一个没出过县城的农家女子。可是熟悉她的人，都深深地佩服这个农村小女子的拼搏精神，“知识改变命运”，在她身上诠释得淋漓尽致。

曹春艳出生在信阳县许店乡曹寨村，一个哥哥、两个妹妹、一个弟弟。因为家庭贫困，成绩优异的她读完高中便辍学在家。1998年年底，经人介绍与当地一农村男子结婚，2000年3月9日，生下一个可爱的女儿。2001年8月，曹春艳的大妹妹接到了河南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弟弟也考上了郑州大学化工系，小妹妹正在读初三，而父亲由于常年劳累，身体状况每况愈下，面对两个弟弟一笔数目不小的学费，一家人陷入了困境中。尽管亲戚们也拿来一

些钱，但远远不够支付两人的学费和生活费，更何况还有4年呢！恰巧，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要外派一批去日本的研修生，主要从事汽车生产的一些工作，要求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并且能吃苦耐劳，在郑州工作的一个亲戚鼓励曹春艳去试试，说3年可以赚40万元人民币呢，想到自己的女儿才一岁多，曹春艳拒绝了。但接下来的几天，弟弟妹妹那绝望的眼神和家庭的贫困状况一直在脑海里闪现，经过一番激烈的思想挣扎之后，曹春艳决定要通过自己的勤劳，不但要圆了弟弟妹妹的大学梦，也要让自己的命运有所改变。

随后，曹春艳把孩子给婆婆照看，把自己的房子做抵押贷了几万元钱，来到郑州办理了出国手续，并参加出国前的日语培训。2001年年底，曹春艳踏上飞往日本的飞机。

省吃俭用供弟妹读书

到了日本后，曹春艳和其他3个中国女孩被分到三洋商会下属的一个会社做汽车电线组装员。

由于身上背负着沉重的压力，一到日本，曹春艳便和其他两个河南女孩商量：3个人一块做饭吃，尽量省钱。早晨只简单地吃一点，上班前把中午要做的菜洗好、切好，把米洗好加好水放电饭锅里定好时，中午12:00，一下班就赶快跑回宿舍吃饭，下午1:00，准时坐到车间里工作。下午5:30下班后，别的同事们逛街玩耍，曹春艳则要么回到宿舍里看书，要么找一些日本同事练口语。实在无聊时，她只是出去散散步，“不是我不想出去玩，只是公交车费用太高了，按站算，每一站都需要100日元（约8元人民币）呢，这些钱差不多够俺弟妹妹一天的生活费了”。日本的猪肉一盒（150克~100克）需要280日元（约22元人民币），青菜一捆150~100日元（约10元人民币），所以曹春艳她们只吃青菜，从不买肉，买大米也从不买新鲜的，只买往年的陈米。在曹春艳的记忆里，3年的国外生活，只有在过春节时，她们才买肉回来包饺子。所以，没多久，曹春艳就因为营养不良生病了。

“刚出去的时候，每天想女儿，加上身边没有一个亲人，想家的时候就一个人偷偷藏在被窝里哭，然后抱着女儿的照片睡着。”曹春艳说她知道自己身上担负的责任，所有的一切只能咬牙坚持。按照规定，曹春艳第一年没有工资，只有60000日元/月（约4800元人民币）的生活津贴，除了生活费，所剩的工资不多，可曹春艳还是坚持从牙缝里省出钱寄回



曹春艳在给学员们上课

家；还贷款、供养弟妹妹们读书。第二年和第三年，曹春艳每小时拿到640日元（约50元人民币）的薪水。还完出国前的贷款后，每月按时、分别给弟妹妹寄去生活费，剩余的自己存起来。弟弟从郑州大学毕业后考上西北工业大学，硕博连读，于今年7月份博士毕业；大妹妹2005年学士毕业后，坚决要求自己和大哥供养小妹妹读大学：“姐姐为这个家付出这么多了，不能让她这样一直付出了。”几天前，弟弟打来电话，要姐姐一定去参加他的博士毕业典礼，因为没有姐姐，就没有他的今天。

拒绝高薪 为农民服务

2004年11月，曹春艳工期结束回到国内。2005年4月，日本资生堂化妆品公司的有关负责人要来郑州搞市场调查，一个朋友邀请她去做翻译，报酬是每天200元人民币。抱着词典、揣着日文老师的电话号码，曹春艳开始了她第一次翻译，遇到一些听不懂的词语，翻翻词典或者打电话请教老师。一周后，曹春艳出色地完成翻译任务，并且开始在业内名声大噪，一些翻译公司和一些合资企业高薪邀请她加盟，但都被她婉言谢绝了。她来到中国河



曹春艳用日语与学员们交流

南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外派劳务培训中心，给那些和她一样，有着出国打工致富梦的农民朋友做培训教师。

说起自己当初的决定，曹春艳说虽然拿的钱要比做翻译少多了，但是她非常喜欢这份工作，可能是缘于自己的“农民情结”吧。一些出国的劳务人员，大部分在30岁~40岁之间，加上文化水平低，接受新知识非常慢，但曹春艳总是很有耐心。

公司考虑到曹春艳孩子小，每天下班之后

离奇的车祸赔偿案

绿化带后看不见的危险

核心提示

日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重大交通事故，判处与事故发生无直接关系的嵊州市园林管理部门也要承担赔偿责任，理由是事发路口绿化带设置过高，影响安全视距。这起判决引起了人们对于绿化带安全性的广泛关注。

交通事故 园林部门惹的“祸”

道路绿化是城市不可或缺的风景区，但是在装点城市的同时，却潜伏着严重安全隐患：绿化带过高遮挡司机视线、横生的枝条刮破车辆后视镜、没有斑马线的绿化道路口危险重重……

浙江省嵊州市安平路和官河路的交叉口附近，一棵棵海桐树长得郁郁葱葱，高达1.45米至1.50米。正是这些绿意盎然的海桐，间接造成了惨祸的发生。

2004年10月10日，刘某驾驶凌志牌轿车在官河路由北向南直行，与骑电动车横穿马路的董某相撞，导致董某受伤，变成植物人。交警部门认定两人都有违法行为，负同等责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作出终审判决，认为事发路口绿化植物的设置违反了《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未采用通透式配置，严重妨碍了安全视距。判定刘某承担60%的赔偿责任，嵊州市园林管理处承担10%的赔偿责任。

类似的“闯祸”绿化带在一些城市的道路中随处可见。有的分车道采用不适宜的高篱，挡住了来往车辆司机和过往游客行人的视线；有的门口的绿化丛长得比小车还高，司机拐弯很难看清内侧慢车道上是否有行人或自行车出来；而有的行道树横生的窠枝不及时修剪，很容易刮到公交车的后视镜或者刮破车身。而高速上的绿化因为养护成本高，“后遗

症”多，更是面临着去留的争议。杭州交警支队机动大队副大队长蔡奕说：“高速上绿化不是很合适。盆栽在拐角处很容易遮挡视线，而且喷淋系统要漏水，车子在高速上快速行驶，碰到积水总会下意识意识地避让，很容易造成擦碰事故。冬天天还会结冰，车子容易打滑。”

法律界人士认为，道路绿化不同于园林绿化，在城市交通道路中，绿化带设计首先要满足道路的安全要求，在这个前提下再考虑景观和生态。

重景观轻安全 美丽背后险象环生

今年3月初，一对从浙江富阳市赶来杭州看病的70多岁老夫妻，在穿越市区秋涛路附近一个被装点得非常漂亮的绿化带口子时，被一辆厢式小货车撞倒，双双生命垂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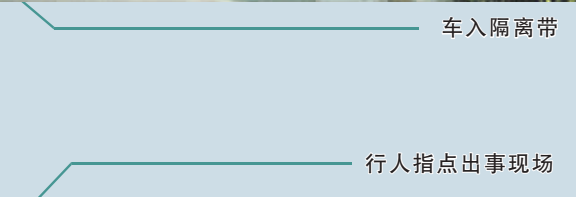
事发地点的绿化带上有一个近1米宽的口子，中间有一条用地砖铺成的小路，但小路两侧的马路上并无人行横道，附近居民大多选择由此小路穿行，来往车辆在他们身旁疾驰而过，险象环生。

附近社区的居民张庆说，近些年来，杭州市十分重视城市道路景观建设，投了不少钱，但是园林部门在一些路口美化道路时，只考虑景观如何装点得漂亮，往往忽视居民出行方便和安全问题。他说，有些绿化带虽然很美，但遮挡了居民视线，附近又没有可供居民行走的斑马线，居民穿行总是提心吊胆。

杭州出租车司机郑国鹰对于从绿化带口子突然窜出的行人很头疼。“绿化隔离带附近又没有限速要求，有人突然冒出



车入隔离带



行人指出出事现场



来，刹车都来不及，很容易出事故。”郑国鹰说。

杭州市绿化管理部门的一负责人认为，绿化带附近出事故也不都是绿化部门的错。市民的文明素质有限，像一些市民贪图方便，踩踏绿化带的现象很突出，如果市民不遵守规则，也容易出事故。

杭州市民王健律师不这么认为：“居民踩踏绿化带，原因之一是斑马线和绿化带设置不合理，城市道路规划建设没做好。其背后是园林绿化等部门存在重景观轻安全意识。”他说，其实，法律对于道路绿化的安全性都有相关规定。比如，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或者其他植物，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等。但是“安全第一”这根弦，在一些园林绿化部门还很淡薄。

记者从浙江省公安厅交警部门了解到，全省因城市道路绿化不合规、不合理而引发的交通事故，近年来屡见不鲜。交警部门认为，浙江省高院近日审理了一起重大交通事故，首次判处与事故发生无直接关系的园林管理部门也要承担赔偿贵任，给政府有关部门敲响警钟。

“看不见的危险” 亟待引起有关方面重视

浙江高院的判决引发群众对绿化带安全性的广泛关注。连日来，杭州等地市民纷纷向有关部门举报，呼吁管理隐患绿化带。

浙江大学园艺研究所副所长包志毅教授说，目前城市的绿化建设存在重景观

轻安全的现象。许多城市为了打造城市形象，兴建景观大道，忽视道路的交通功能，片面强调绿化，把绿化的美观功能放在第一位。视觉效果是看得见的，而安全风险是潜伏的。事故发生具有偶然性，但“看不见的危险”亟待引起政府重视。

他说，欧美发达国家对于绿化的安全指标非常重视，制作绿化档案，形成定期检查制度。而我国绿化部门缺乏对于事故预防的机制。绿化带、斑马线、窞井等公共设施服务社会的安全性是第一位的。对于公共设施安全性的保障，许多西方国家都颁布了《国家赔偿法》，明确指出由于公共设施的质和管理不善对人员造成的损伤，国家或管理部门应给予相应的赔偿。将公共设施安全性问题提到首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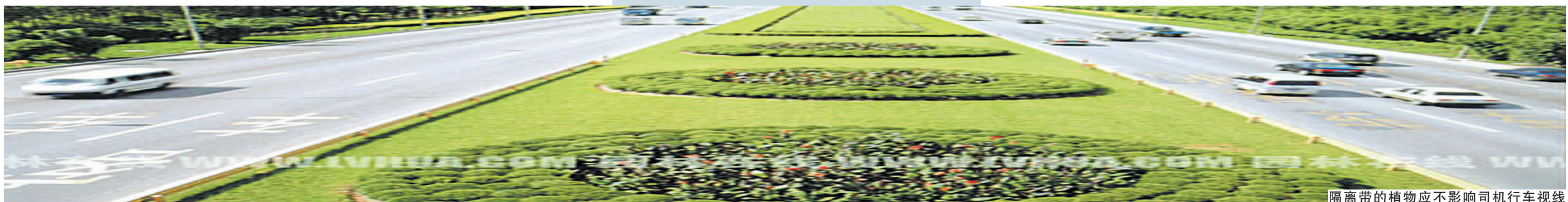
在高速公路上，由于绿化带不合理、路牌设置不当、道路破损等基础设施引发的交通安全事故很多。浙江省高速交警总队政治处主任黄欣建建议：“要改变交警一家抓交通安全的现状，把安全指标纳入到道路相关业主的考核机制里，形成安全齐抓共管的社会化管理态势。”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王宗认为，绿化养护和交通管理之间互有关联，政府不是以部门职能向社会负责，而是整体对公民负责。目前城市的管理资源尚欠有效整合，缺乏相关管理部门参与和配合，没有形成综合管理的合力。

一些专家呼吁，像杭州市等地的城市政府应对道路绿化带带来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一次集中大排查，排除安全隐患，同时要举一反三，及早建立道路绿化等公共设施安全性的预防机制，真正把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落在实处。

本文图片均为资料图片

据新华社



隔离带的植物不应影响司机行车视线